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5-02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3.04	发行方式	√
3.05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

3.06	锁定期安排	√
3.07	上市地点	√
3.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09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10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6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

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56	恒丰纸业	2025/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一）非现场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701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3-6886668

联系邮箱：sh356@hengfengpaper.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3.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3.04	发行方式			
3.05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3.06	锁定期安排			
3.07	上市地点			
3.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3.09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4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6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